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通科技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02月24日上午8:30召开，此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02月21日以电话及电邮方式通知全部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许文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关于公司修订后的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02 月 24 日